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澳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 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於聯交所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包 銷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補充或

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

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行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包 銷

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所指期間終止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所提供)除外(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終止成為控股股東)。

## 包 銷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數目；及
- (b) 其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者。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67,5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5%，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2.00%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分包銷佣金。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間點)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開支。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